

致理科大學學則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2.04 臺教技(四)字第1050015846號函核備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1.04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1.17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06.18 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1.07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01 臺教技(四)字第1100027973號函核備
111.01.13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3.07 臺教技(四)字第1110011858號函核備
112.11.0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02.16 臺教技(四)字第1130012438號函核備
113.09.26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10.15 臺教技(四)字第1130103809號函核備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2 條 本校設有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各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一、四年制：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依法令規定視為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二、二年制：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三、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凡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其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相關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配合政府兵役政策，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訂定「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就學役男之休學年限、畢業條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及復學後之學習銜接，悉依該辦法辦理。

第 4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指定之日期，依規定之方式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應於規定日期攜帶或上傳本校通知單所列之證件，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完成請假手續。

第 5 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一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外國學生因應疫情之入、出境限制，本校實施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7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

第 9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依本校公布之方式辦理註冊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

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10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11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

第12條 本校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招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13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第14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經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但其在退學後已轉學他校再由他校報考本校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報請校長核准，並辦理離校手續，始核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16條 各系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二年制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四年級第一學期轉系，四年制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轉系。欲轉系之學生應於轉系前一學期依公告時程申請。

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17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如有特殊條件或限制轉系者，應明訂於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

第18條 學生轉系以三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19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由各系訂定，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第20條 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由選讀系訂之。

本校「學生選讀輔系(科)辦法」、「學生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選課、學分抵免

第2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並於進修部四年制試辦「學分累計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在校修業年限至少一

年，至多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

各年制各系各屆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由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22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期滿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23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進修部學生，經系主任同意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得酌減、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得酌增，並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前項學生各年級修習學分數上限，不包括校外實習學分數；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可於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外，加修輔系、雙主修一至二門課程。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境外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不受第一項限制；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不受第一項限制。

日間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同意，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日間部四年級學生得申請減修學分，不受至少修習九學分之限制，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且應繳全額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特殊需求者，經簽文核准後，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得酌減。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先修碩士

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碩士班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如未能入學碩士班，其先修碩士班達六十分以上之課程，經各系審核通過，得認抵為大學部畢業學分。

第25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照本校公告之課程表辦理下一學期修習科目之初選。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之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26條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而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總數。

第27條 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第28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退選科目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一星期內申請，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

第29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30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31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到校辦理註冊、選課。每學期所修習科目超過九學分者(不含九學分)，仍應按一般學生標準繳費。僅因輔系、雙主修之學分未完成而需延畢者不在此限。

第32條 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學分抵免或提高編級。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新生入學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該學分證明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列抵免修之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33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

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六章 休學、保留學籍、復學

第34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年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期限一學年至二學年。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不受前項限制。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35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期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或轉學生轉入時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36條 學生於休學及保留學籍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37條 休學及保留學籍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保留學籍)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系，或在原系肄業。

第38條 學生有經本校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惟不得因學生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而限制學生就學之權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經本條規定應令休學之學生，得依相關申訴辦法或法令之規定提請申訴。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39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40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分下列三種方式考核：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採前項三種方式考核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採行之。

學期成績之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計算方式，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於授課大綱註明配分百分比，並同時於提交全班學期成績表呈現。

第41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42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在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成績確認後即為提交成績；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訴願者，須保存至訴願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第43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及「條件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44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各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四、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積分。

五、以總積分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七、各學期（含暑修）總積分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45條 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操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46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登錄成績確認提交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依據「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申請更正成績。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47條 學生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及格。

第48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公、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

子女、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喪故，或其他事故，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之補考應於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之補考以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為原則。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49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第50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住院、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喪假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准予補考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51條 學生如因病住院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於補考日期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分娩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

前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生，在次學期註冊日前尚未補登成績者，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52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

第八章 請假、缺曠課

第53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54條 日間部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的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進修部與建教合作班學生修習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的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55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

- 外人員子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全部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仍未修滿所屬系(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滿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 一、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 四、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 本校「學生退學辦法」另訂之。

第56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57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者。
 - 二、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58條 依規定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上課。

前項處分，經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如本校或本校之上級主管機關作成決定，或依行政法院作成判決，認該項處分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改變原處分。

依前項規定而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59條 構成第五十七條開除學籍之行為，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士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60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證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校授予之學位，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61條 學生修滿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修滿學分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學分學程名稱，或發給學分學程證書。

第62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若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僅剩無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延長修業學生，得免選修任何科目，但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第63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之條件如下：

一、修滿所屬該系應修學分及達成畢業門檻。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系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內。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64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滿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符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應修習學分數不受至少修習九學分之限制，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且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65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一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66條 新生入學資格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67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二年期間(在職專班在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全額學雜(分)費。

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應繳交雜費，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

第68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69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定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70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三年。

第71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72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碩士班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院系開設科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73條 研究生新生入學前，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學分抵免或提高編級。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74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規定，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75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各系、所可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另訂之。

第76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非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77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

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78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除第77條之規定外，其餘處置比照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7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80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本校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給之碩士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等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81條 學生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辦法」另訂之。

第82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83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校務系統各項學籍與成績資料為準。

第84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或重印。

第五篇 附則

第85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6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87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88條 本校各院、系得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89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90條 本校各院、系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遠距教學。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91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